

中原大學【李循和教授獎學金】申請辦法

95.09.29 工學院訂定

96.01.05 經李甯教授核定

- 一、李循和基金提供本校工學院清寒獎學金，本校為鼓勵優秀之清寒學生，特設此辦法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本校工學院優秀之清寒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- 四、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(1)機械系每學期二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 - (2)化工系、土木系、醫工系、生環系等四系，每學期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每年共計壹拾貳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及四月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本獎學金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1)申請書
 - (2)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(3)學生證影本
 - (4)清寒證明
- 七、評審方式：

由工學院各系經系務會議遴選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捐款者核定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